

#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汕尾陆丰市省道 S238 线角溪桥等 12 座桥梁  
竣（交）工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 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

检测单位: 广东路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6年3月2日

签约地点: 汕尾市陆丰市





# 汕尾陆丰市省道 S238 线角溪桥等 12 座桥梁竣（交）工 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路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具体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汕尾陆丰市省道 S238 线角溪桥等 12 座桥梁竣（交）工检测服务。

1.2 工程概况：包含汕尾陆丰市省道 S238 线角溪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国道 324 线桥头桥等四座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汕尾陆丰市国道 G228 线览表一桥、览表二桥维修处治工程、汕尾陆丰市国道 G228 线潭东桥维修加固工程、汕尾陆丰市国道 G228 线潭阳桥维修加固工程、汕尾陆丰市国道 G2228 线香校桥维修加固工程、汕尾陆丰市省道 S240 线沃桥维修加固工程、汕尾市陆丰市省道 S240 线龙山桥维修加固工程，共 12 座桥梁。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次的工程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实体检测并出具工程检测报告。

2、检测数量：12 座。

3、服务期限（工期）：合同签订至本项目竣（交）工验收止。

## 三、合同收费标准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试验检测技术服务。

检测费用按陆丰市财政局审核报告核定金额为准（其中：省道 S238 线角溪桥 0.0501 万元、国道 324 线桥头桥 0.0654 万元、铜锣湖一桥 0.0134 万元、铜锣湖二桥 0.0352 万元、花劫桥 0.036 万元、国道 G228 线览表一桥 0.1544 万元、览表二桥 0.108 万元、潭阳桥 0.04 万元、潭东桥 0.12 万元、香校桥 0.02 万元、省道 S240 线龙山桥 0.1 万元、沃桥 0.03 万元、），合同金额为：¥7725.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向乙方委托试验；
- 2、甲方负责提供与检测有关的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
- 3、乙方代表甲方进行检测试验，乙方须服从甲方在建工程的监督单位监督管理；
- 4、乙方根据国家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对本工程的工程实物质



量认真、负责地进行取样、检测，公平、公正地出具检测数据报告，编制试验报告（一式三份），并对试验报告的试验数据负责。

#### **五、甲方责任**

1、负责派人到现场协助乙方开展检测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按乙方的要求做好检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时，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责任不在乙方。

3、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而导致乙方错误的检测行为和报告，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工程进度。

2、在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防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

3、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项目的试验数据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验检测数据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负责赔偿因泄露试验数据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4、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对检测人员和仪器的安全负责。

#### **七、结算支付方式**

试验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所有竣（交）工检测并提交成果报告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竣（交）工检测费用。乙方应于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结清费用后自动失效。

3、检测报告需一式三份。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单位（甲方盖章）：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受托单位（乙方盖章）：广东路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账 号：80020000004494553

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水西南支行



2026 年 3 月 2 日

2026 年 3 月 2 日



附件:

汕尾陆丰市省道 S238 线角溪桥等 12 座桥梁竣（交）工检测服务

试验检测频率及费用清单

| 序号 | 桥梁名称        | 费用        |
|----|-------------|-----------|
| 1  | 角溪桥         | 0.0501 万元 |
| 2  | 龙山桥         | 0.1 万元    |
| 3  | 潭东桥         | 0.12 万元   |
| 4  | 潭阳桥         | 0.04 万元   |
| 5  | 沃桥          | 0.03 万元   |
| 6  | 香校桥         | 0.02 万元   |
| 7  | 国道 324 线桥头桥 | 0.0654 万元 |
| 8  | 览表一桥        | 0.1544 万元 |
| 9  | 览表二桥        | 0.108 万   |
| 10 | 铜锣湖桥(一)     | 0.0134 万元 |
| 11 | 铜锣湖桥(二)     | 0.0352 万元 |
| 12 | 花劫桥         | 0.036 万元  |
| 13 | 合计          | 0.7725 万元 |